

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慧韬先生召集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潘文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